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密尔克卫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控股”）。

同时，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密尔克卫控股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控股。本次变更主要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拓展外贸业务，提升国外集装罐运营能力并扩大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整体市场战略规划和布局。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增加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控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资源优化配置以及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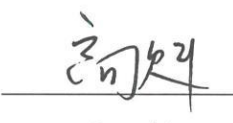
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斌


高 魁



2021年 9月 2日